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對照表
 第8節 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agents
 (自105年8月1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8.1.3. 高單位免疫球蛋白（如 Gamimune-N; Venoglobulin 等）： 限符合下列適應症病患檢附病歷摘要 （註明診斷，相關檢查報告及數據， 體重、年齡、性別、病史、曾否使用 同一藥品及其療效…等）</p> <p>1. ~6. (略)</p> <p>7. 腸病毒感染嚴重患者，且符合衛生 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之「<u>腸病毒感 染嚴重患者靜脈注射免疫球蛋白之適 應症</u>」。(97/5/9、102/7/23、 <u>105/8/1</u>)</p> <p>註：川崎病診斷標準：(略)</p>	<p>8.1.3. 高單位免疫球蛋白（如 Gamimune- N; Venoglobulin 等）： 限符合下列適應症病患檢附病歷摘要（註 明診斷，相關檢查報告及數據，體重、年 齡、性別、病史、曾否使用同一藥品及其 療效…等）</p> <p>1. ~6. (略)</p> <p>7. 腸病毒感染嚴重患者，且符合衛生福利 部疾病管制署於97年1月修訂之『<u>腸病毒 感染嚴重患者靜脈注射免疫球蛋白之適應 症</u>』。(97/5/9、102/7/23)</p> <p>註1：川崎病診斷標準：(略)</p> <p>註2：<u>腸病毒感染嚴重患者靜脈注射免疫 球蛋白之適應症：</u></p> <p><u>1. 靜脈注射免疫球蛋白對於腸病毒感染併 發重症病人的治療效果，目前仍有待確 認。</u></p> <p><u>2. 不鼓勵使用於5歲以上患者。</u></p> <p><u>3. 適應症：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臨床症狀，或雖無以上症狀，但與其他確 定病例有流行病學上相關（*1）的腸病 毒感染個案，並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</u> <u>(1)肌抽躍合併無明顯誘發因素之心率過 速（心跳每分鐘超過150次）。(*2)</u></p>

(2)急性肢體麻痺。

(3)急性腦炎，尤其是供伴隨局部特異性腦幹神經症狀：失調 (ataxia)、對側偏癱 (cross hemiplegia)、特定腦神經損害 (specific cranial Ns lesion) 或腦幹自主神經機能障礙 (brainstem dysautonomia)。(*3)

(4)肺功能衰竭，如急性肺水腫、肺出血、成人型呼吸窘迫症。

(5)心臟功能衰竭。

(6)敗血症候群 (Sepsis syndrome)。(*4)

*1：指個案發病前與確定病例有親密接觸可能性者，包括家庭或學校中的腸病毒感染之確定病例。

*2：只有肌抽躍症狀者不符合使用條件。

*3：只有腦膜炎而無腦炎或類小兒麻痺症候群者，及非腸病毒引起之腦炎患者不符合使用條件。

*4：併發多發性器官衰竭之患者因使用效果不佳，故不建議使用。

4. 建議劑量為 1 gm/kg 靜脈滴注12小時，共一次。

5. 醫師使用靜脈注射免疫球蛋白治療患者後，請儘速填寫通報單通報各縣市衛生局，送交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審查。

(97/5/9、102/7/23)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正規定。